

##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###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，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会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签字

靳向煜（签字）： 靳向煜

李荣珍（签字）： 李荣珍

王美琪（签字）： 王美琪

2020 年 4 月 18 日